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帳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中期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帳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註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181	135,971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0,880)	(133,405)
毛利		2,301	2,566
其他收益		3,064	7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01)	(31,057)
其他經營開支		(25,753)	(775)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業績產生之淨收益	3	25,961	—
一間附屬公司永久減值撥備		—	(2,3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溢利		—	4,681
經營虧損		(14,328)	(26,810)
融資成本		(15,746)	(20,0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4,453)
除稅前虧損	4	(30,074)	(51,328)
稅項	5	—	(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0,074)	(51,360)
少數股東權益		—	2,352
股東應佔虧損		(30,074)	(49,008)
中期股息	6	—	—
期間虧損		<u>(30,074)</u>	<u>(49,008)</u>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81仙)</u>	<u>(3.15仙)</u>

載於第6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77	40,6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247	25,839
證券投資		137,084	29,650
		<u>223,421</u>	<u>96,199</u>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8,812	22,003
存貨		3,658	6,853
應收賬款	8	13,663	16,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25,679	130,680
應收合約客戶之款項		—	13,37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6	2,021
		<u>153,818</u>	<u>191,023</u>
減：流動負債			
付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204,721	201,983
非付息借貸之即期部份		489	489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2,115	1,291
有抵押應付票據應付賬款		9,777	2,174
應付賬款	9	6,770	117,677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9	316,039	226,53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309
可換股票據		—	12,500
應付稅項		475	3,7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7	—
		<u>540,683</u>	<u>575,667</u>

載於第6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386,865)</u>	<u>(384,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444)</u>	<u>(288,445)</u>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之非即期部份	—	1,384
遞延稅項	<u>29</u>	<u>29</u>
	<u>29</u>	1,413
少數股東權益	<u>387</u>	<u>1,379</u>
	<u>416</u>	<u>2,792</u>
負債淨額	<u>(163,860)</u>	<u>(291,2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4,016	300,262
儲備	12 (217,876)	(591,499)
	<u>(163,860)</u>	<u>(291,237)</u>

載於第6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354)
投資回報及融資服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5,219)
已付稅項	(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7,012</u>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29,6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39,7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0,160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6,07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5,91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6
銀行透支	(1,329)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u>(96,595)</u>
	<u><u>(95,918)</u></u>

載於第6至14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之部份。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編製，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惟由於本公司採用載於主板上市規則之過渡規定，故本公司並無編製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確認損益。因此，並無呈列綜合已確認損益表。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室內裝修與翻新、				
樓宇建造及電機工程	—	113,605	—	(17,397)
買賣樓宇及室內裝修物料	4,051	22,366	(4,157)	(2,775)
買賣多媒體產品	29,130	—	(1,823)	—
其他	—	—	(34,309)	(6,638)
	<u>33,181</u>	<u>135,971</u>	<u>(40,289)</u>	<u>(26,810)</u>
按地區劃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23,811	118,332	(39,482)	(23,332)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其他地區	9,002	14,639	(412)	(2,886)
海外	368	3,000	(395)	(592)
	<u>33,181</u>	<u>135,971</u>	<u>(40,289)</u>	<u>(26,810)</u>



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業績產生之淨收益

若干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綜合計算業績之附屬公司，已於該日後清盤，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已不再綜合計算該等公司之業績。董事認為，倘綜合計算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則不能真實兼中肯反映本集團整體之財政狀況。

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營虧損14,647,000港元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列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業績產生之淨收益，包括本集團就該等附屬公司之信貸所提供之擔保、該等附屬公司所欠款項其中不可收回之數額，以及不再綜合計算業績而可能涉及之相關成本所作出之全數撥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及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已(扣除)／計及：		
商譽攤銷	(13,456)	—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30,880)	(133,405)
折舊	(2,024)	(2,994)
融資成本	(15,746)	(20,0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淨收益	—	2,3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淨虧損	(7,330)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業績產生之淨收益	25,96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之溢利	—	4,681
一間附屬公司永久減值撥備	—	(2,302)
	<u> </u>	<u> </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審核 千港元
香港稅項	—	—
海外稅項	—	32
	—	32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稅項	—	—
	—	32
	<u>—</u>	<u>32</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30,074,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9,0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12,781,406股（一九九九年：1,556,131,478股）計算。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數13,6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5,48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1,178	832
91至180日	3,109	358
超過180日	9,376	14,291
	<u>13,663</u>	<u>15,481</u>



9. 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與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為數6,7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6,986,000港元)之應付貿易款項。該等應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90日	5,206	2,904
91至180日	824	1,028
超過180日	740	123,054
	<u>6,770</u>	<u>126,986</u>

10. 股本

	股數		股本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股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股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a)				
期初／年初	40,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期內／年內增加	20,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期終／年終	<u>60,000,000</u>	<u>4,000,000</u>	<u>6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30,026,150	1,460,235	300,262	146,02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b)	1,250,000	—	12,5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	—	250,000	—	25,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發行(c)	3,000,000	—	30,000	—
收購其他投資時發行(d)	10,740,000	—	107,399	—
配售股份時發行(e)	900,000	776,000	9,000	77,600
償還債務時發行	—	474,030	—	47,4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	42,350	—	4,235
	<u>45,916,150</u>	<u>3,002,615</u>	<u>459,161</u>	<u>300,262</u>
股本重組(a)	<u>(40,514,532)</u>	—	<u>(405,145)</u>	—
期終／年終	<u>5,401,618</u>	<u>3,002,615</u>	<u>54,016</u>	<u>300,262</u>



10. 股本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藉額外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議決(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股本0.09元，削減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前之已發行股份約4,502,000,000股之面值；(ii)將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分成10新股；(iii)動用股本重組之所有進帳以抵銷本公司部份累計虧損；及(iv)完成股本重組時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增至10,000股。

- (b)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由Lee Bing Kwong先生持有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c)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本公司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Hightor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3%之代價。
- (d)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發行合共1,074,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於期內收購其他多項投資之代價。
- (e)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011港元配售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所得款項其中9,0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款項在扣除配售手續費後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11. 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由批准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符合資格之僱員接受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在合資格僱員主動辭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所規定之解僱條款遭解僱(裁員除外)時失效。授予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時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上述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上市後隨即生效。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各持有人有權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11.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26,2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其中1,000,000份、6,300,000份、700,000份、17,200,000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分別按每股0.237港元、0.320港元、0.511港元、0.626港元及0.751港元(或會調整)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結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26,200,000股股份。

期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2. 儲備

	股份 溢價帳	資本 儲備	企業發展 及儲備 基金	資產 重估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							
三十日(經審核)	295,180	6,674	79	9,649	(193)	(902,888)	(591,499)
收購資產而發行新股	900	—	—	—	—	—	900
發行股份費用	(2,173)	—	—	—	—	—	(2,173)
出售清盤之附屬公司	—	(17)	(79)	—	(79)	—	(175)
期內虧損	—	—	—	—	—	(30,074)	(30,074)
股本重組	—	—	—	—	—	405,145	405,14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審核)	<u>293,907</u>	<u>6,657</u>	<u>—</u>	<u>9,649</u>	<u>(272)</u>	<u>(527,817)</u>	<u>(217,876)</u>

13. 資產抵押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債權人給予本集團之信貸由本集團下列物業抵押：

- (a)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b) 抵押本集團若干投資；
- (c)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承諾、資產及權利之浮動抵押；
- (d) 本公司簽署之公司擔保；及
- (e) 本公司若干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



14. 資本承擔

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	154,171	155,89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54,171	155,890

15. 關連各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各方交易。

16. 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保險索償擔保	1,500	1,500
就發出履約保證書作出反賠償保證	9,336	57,336
就債務提供擔保	13,660	13,660
	24,496	72,496

- (a)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若干僱員之服務年資達到僱傭條例（「有關條例」）所規定終止僱用時可享有長期服務金之指定年數。本集團只在終止僱用符合有關條例之規定情況下始須支付上述長期服務金。倘在符合有關條例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僱用上述所有僱員，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6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73,000港元）。此款項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期內及結算日後，銀行及債權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多項法律訴訟及清盤呈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估計負債為167,000,000港元，而其中16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上述估計並不包括並無出法律訴訟或接獲律師信，且有關法律費用及利息尚未確認之案件。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曾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若干債權人已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提出數項清盤申請。

高等法院已將由新華銀行提出涉及約4,500,000港元之清盤申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本集團亦涉及多項有關前僱員追討約8,600,000港元之法律訴訟、索償及爭議。

- (b) 報告日期後，高等法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附屬公司嘉昌建築材料(國際)有限公司、建材室內裝飾有限公司、CIL (Nominees) Limited及承達(建材)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盤申請。所有該等清盤中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均不再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綜合計算業績。

- (c) 本公司根據償債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發行13,80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償還債務。

- (d) 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及獨立第三者Zhang Xue Ping先生(「Zhang先生」)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廣州市奧斯凱科技有限公司(「奧斯凱」)32.5%權益。代價26,000,000港元以發行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奧斯凱為一間有規模之研發公司，其創辦管理人為Zhang先生。Zhang先生為企業軟件開發專家。新開發之氣體成份量度設備之敏感度及準確性極高，且便於攜帶。預料設備有很大市場潛力及有令人鼓舞之投資回報。

- (e) 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立第三者兼廣州飛流熱水器有限公司(「飛流」)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飛流30%股權。代價2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全數支付。

飛流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及開發、生產、加工及出售熱水器及配件。飛流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並於其後隨即投入運作。

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在與飛流股東商討押後完成交易日期。



1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f)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透過其屬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擁有中國神州酒店（「神州」）之70%股份之獨立第三者廣州華新實業有限公司（「華新」）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華新於神州之營運業務收入，相關收入為約十三年內之營運權所產生之神州除稅後溢利淨值10%。代價17,000,000港元以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神州位於中國廣州城主要地區，擁有三百間房、一間樓高四層之餐廳及一幢樓高六層之蒸汽浴室建築物。神州現在由一位獨立第三者管理及經營。華新預料不久會代替現有之經營者取得神州之十三年營運權。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正與華新商討押後交易完成日期。

- (g)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Goldhill Holdings Philippines（「Goldhill Holdings」）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Goldhill Merchandising Inc.（「Goldhill Merchandising」）100%股權及Goldhill Merchandising借予Goldhill Holdings之股東貸款總值58,000,000披索（約相等於9,000,000港元），及由Goldhill Merchandising於收購完成前授予Goldhill Holdings其他類似貸款。代價50,000,000港元以發行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於交易完成後六個月內以總值7,000,000港元之可轉讓免息本票之方式支付。

Goldhill Merchandising之主要業務為向十八間位於菲律賓之便利店提供零售場所、租借設施及設備，及獨家批發供應商品。

- (h)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煌信有限公司（「煌信」）之一位融資租約債權人提交傳票予高等法院，向煌信索取根據收購汽車融資租約遞延償還產生之約1,200,000港元之賠償。
- (i)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立第三者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Morning Star Travel and Tours, Inc.（「MSTT」）已發行股份之49%。代價39,2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3,9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全數支付。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買賣樓宇及室內裝修物料之核心業務，並開展買賣多媒體產品業務。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在建造工程上之融資費用極為龐大，結果於期內引致工程延誤，最終與分判商、供應商及僱員產生糾紛。此外，本集團洞悉核心業務日後之溢利能力並不穩定，因此採取措施開拓其他業務，並透過股本融資收購若干現金開支不大但有盈利保證之新業務。該等措施旨在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及收入基礎。本集團將審慎探討其他具潛力之商機，亦正就重組與日後發展以及重組現有債務制訂有關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曾按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合共配售900,000,000股普通股，並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數次發行股份，合共發行1,499,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用作多項收購、償還本集團之借貸及利息，以及作為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163,800,000港元，管理層擬利用長期股本融資及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償還上述負債。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若干董事在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各董事於期內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司徒若瑟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9,0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20	6,300,000
何佩川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26	8,200,000
Mark Robert, Taylor	一九九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0.511	700,000
Mark Robert, Taylor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0.751	1,000,000
Mark Robert, Taylor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0.237	1,000,000
			<u>26,200,0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之證券權益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或彼等根據該條例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Mark Robert Taylor	個人	1,3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購股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已於上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有所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作出登記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二零零零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各項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未審核中期報表)進行有關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若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